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1日收到公司参股公司苏州华一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华一”）的通知，苏州华一于近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提交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发行上市”）的申请材料，并于2022年6月30日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苏州华一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2〕317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有苏州华一31.5001%股权。

苏州华一发行上市尚需取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决定，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一日